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1-04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实现共赢发展的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推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黄国江先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依法顺利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董事黄国江先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董事黄国江先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或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等情形发生时，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

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决定和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身故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锁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黄国江先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5、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